

逢甲大學福星宿舍生活 Q & A

一、聯絡電話

- (一) 宿舍緊急聯絡電話：(04)-2451-7250 分機 87004
- (二) 校安中心(24H)：(04)-2451-7250 分機 2222
- (三) 宿舍服務台：(04)-2451-7250 分機 87001 或 71117

二、宿舍信件包裹

- (一) 福星校區宿舍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 98 號+宿舍別+房號。
- (二) 收件人需為住宿生本人，請勿使用暱稱、綽號、羅馬拼音。
- (三) 領取信件注意事項：
 1. 一般信件至寢室信箱領取。
 2. 掛號包裹：請於服務台值班時段攜帶**學生證及領取通知單**本人至現場領取。
- (四) 宿舍服務台僅協助代收住宿生掛號及包裹，非住宿生或收件人姓名與房號不符者，一律退回原寄件處。(暑假期間僅代收暑期住宿生掛號、包裹)
- (五) 如有重要掛號、包裹(如准考證、證書等)，請主動至服務台詢問是否寄達。

三、安全問題

- (一) 上鋪同學請注意！**上、下床鋪爬梯請務必謹慎**，緊握爬梯扶手、小心踩穩踏階，以免自高處摔落受傷。
- (二) 校區附近**電話詐騙事件**頻傳，請務必提高警覺，仔細查證，勿胡亂聽從指示購買點數或操作提款機，有任何疑慮時，請立即詢問親友或師長。

◎尋求援助電話：

1. 報案電話：西屯派出所 (04)-2701-2717 或110勤務中心。
2. 校警隊(全天)：逢甲校區(04)-2451-7250分機1234；
福星校區 (04)-2451-7250分機6577、6578。
3. 校安中心：(04)-2451-7250分機2222(24H) 、行政二館生活輔導組

四、住宿保證金、寢室冷氣費用

- (一) 住宿保證金：每學期繳交 1500 元(含寢室冷氣電費與設施損毀保證金)。
- (二) 寢室冷氣電費：係各學生寢室冷氣電費依每月各寢室使用電表度數計算當月之費用，宿舍冷氣電費一度 5 元，並由寢室同學均攤；每月 5 日前，公布前月各寢室冷氣使用度數與個人應繳電費，住宿生請自行核對；設施損毀保證金，係宿舍公物非自然之損害、離舍時未清理乾淨之清潔費、寢室門卡未繳回等扣款。
- (三) 若學期結束時，保證金有餘額，得於學期結束時無息退款學生所提供之個人帳戶。(無提供帳戶者，另由總務處出納組通知領取)。

(四) 冷氣使用須知：

1. 寢室冷氣開放時間：全年開放〈住宿服務中心得視天候狀況另行規定之〉。
2. 舉凡住福星校區住宿生休（退、轉）學或轉換宿舍（含包租宿舍）者請至住宿服務中心辦理寢室冷氣電費註銷，未辦理登記者視同續住，冷氣費應照常繳交。

五、宿舍刷卡進出

- (一) 宿舍刷卡進出功能系統結合學生證實施，住宿生得刷卡進出分配之宿舍。人員進出學生宿舍大門以電腦刷卡配合 24 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
- (二) 一人一卡刷卡進出（進出宿舍時使用學生證，進出寢室時使用門卡），不得私自將學生證與寢室門卡借予他人，違反前述者將依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三) 住宿生離開寢室時，請務必隨手關門！
- (四) 每晚 24：00 起至翌日 06：00 止，園區大門關閉，住宿生於警衛室大門刷學生證進出。
- (五) 同性訪客請於服務台抵押證件並填寫訪客登記，並於 22:00 前離開。
- (六) 補辦學生證或房卡
 1. 補辦學生證：請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補發，拿到新證後至住宿服務中心開通宿舍門禁權限。
 2. 補辦房卡：請先至住宿服務中心辦公室申請並繳費後（門卡一張 300 元），於指定時間再持繳費收據及同寢室全體室友門卡，至服務台重新設定門卡密碼及領取新卡，原卡失效。
 3. 學年結束離舍時，寢室門卡應繳回，未繳回者視同遺失處理（門卡一張 300 元）。
- (七) 忘帶房卡：請向服務台申請開門，並登記義工時數 1 小時。
- (八) 宿舍禁區：
 1. 蓄意開啟緊急求救按鈕者或擅入鍋爐間、機電間者。
 2. 頂樓為重要管制區域，擅自登上頂樓或翻越圍牆、門窗者。
 3. 上述行為依福星男女宿舍生活公約議處。

六、宿舍設備申修：

- (一) 宿舍網路、寢室電話請上網 <http://dorm.fcu.edu.tw> 申修。
- (二) 寢室門鎖、椅子故障、洗衣機、脫水機之問題請至宿舍服務台申修。
- (三) 上述未列之其他問題請自行至校務資訊應用服務網(APPS)，填寫宿舍設備業務維修申請。
【路徑：課外活動及生活→宿舍設備維修業務申請】
- (四) 管理及設備修繕需進行檢查、調查之必要時，得進入學生住宿房間，住宿生需配合檢查。
- (五) 寢室內若任意張貼或裝釘，離舍時應負責回復原狀。

七、公共設施：簡易廚房、公用電視、浴室熱水、垃圾回收

(一) 簡易廚房：男宿位於北棟進門右手邊，女宿位於南棟1樓茶水間。如需使用請至宿舍服務台登記，使用後請自行清理將垃圾帶走，回復原狀。

(二) 公用電視：

1. 公共電視位於男宿北棟一樓交誼廳，女宿一樓公共交誼廳及女宿南棟3樓、6樓、9樓交誼廳；電視開放時間為8:00~23:00。

【若遇特殊節日、比賽夜間直播、電視機借用等狀況，請於二日前向住宿服務中心申請】

2. 請共同維護電視機運作及良好性能，勿任意挪動或破壞電視機及接收設備與線路，勿短時間頻繁開關電視，若因人為造成損壞或接收不正常，由當事人照價賠償。

3. 觀看電視時，請保持音量適中，勿影響鄰近住宿生權益。

4. 任何住宿生皆有使用電視之權，請尊重他人選擇頻道的權力，切勿霸占遙控器。

5. 若未依規定使用、強行霸佔電視，或接獲電視音量過大之投訴，宿舍輔導老師與宿舍幹部得以強制關閉電視。

6. 離開交誼廳時請關閉電視、電燈及循環扇，將個人物品攜離，勿將垃圾留在交誼廳。

(三) 宿舍熱水供應時間為17:30~24:00。其他熱水未供應時段，若需使用熱水，男生請使用裝有電熱器的淋浴間；女生宿舍請使用每區盥洗室之第一間，開放時間請見浴室門上公告。

(四) 垃圾回收：

1. 宿舍垃圾子母車位置：福星校區正門口往戶外機車停車場（女宿中庭出口外側）。

2. 垃圾場開放時段：

● 平日-8:00~9:00、21:00~22:00

● 放假日(週六日、例假日)-21:00~22:00

● 關舍期間開放時段另行公告

● 其餘時段嚴禁丟置垃圾，違者處份環保義工2小時。

3. 嚴禁將個人房內垃圾置於浴廁垃圾桶及走廊。

4. 垃圾應做好資源回收分類，不可回收之垃圾請丟置垃圾子母車【一般垃圾區】之回收桶中，可回收之資源請投入【資源分類區】之回收桶中，違者處份環保義工1小時。

5. 可回收資源：紙類、鐵〈罐〉、鋁〈罐〉、鋁箔包、塑膠〈瓶罐〉、保特瓶、食物殘渣。

八、停車位申請

(一) 機車停車位申請作業請依每學期初公告辦理或電洽停車場管理單位智慧運輸物流中心校內分機6641。

(二) 腳踏車應整齊停放於溜冰場後側腳踏車停放區，校區內其他位置不得停放。

九、宿舍床位之調整

- (一)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視情況而定〉得至住宿服務中心辦公室申請調整床位；若無空床時，必須徵求交換對方之同意。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調整床位。
- (二) 私自頂讓床位予非住宿生者，立即取消此床位資格，並取消雙方再次申請住宿資格。轉讓床位者除依校規處分之，並沒收住宿保證金。
- (三) 校內宿舍之住宿生欲更換本校包租宿舍者，需補足包租宿舍住宿費差額，繳清校內宿舍寢室冷氣電費，另包租宿舍之其他預繳費用則依其契約規定辦理；校內宿舍之住宿保證金於學期結束統一辦理退費。
- (四) 包租宿舍之住宿生欲更換校內宿舍，須繳住宿保證金始得進住，原住包租宿舍之其他預繳費用依其契約規定辦理退費。

十、住宿、退宿與退費

- (一) 福星宿舍關舍日每年期末將另行公告之。
- (二) 申請核准分配寢室床位者，應住滿壹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
- (三) 學期中因休退學或罹患法定傳染病、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申請退宿且核准者，得准予依規定辦理退宿退費（住宿保證金不退還）。
- (四) 第(三)點以外之住宿生，若因故不能繼續住宿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退宿：
 1. 上學期中辦理退宿：應於當年12月10日前至住宿服務中心提出退宿申請，填妥退宿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補納學期住宿差額（該學期住宿費之50%），經核准後始可遷出。收費標準詳情請見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站之「住宿費定價」。12月10日後辦理者仍應繳納足額住宿費用。
 2. 下學期中辦理退宿：應至住宿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填寫退宿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住宿費用概不退還，經核准後始可遷出。



逢甲大學住宿服務
中心全球資訊網



愛在福星粉絲專頁